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股东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天热电”或“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39），公司股东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775,58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71%）。

截至2022年10月18日，国泰君安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国泰君安减持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国泰君安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0月12-18日	3.63-3.85	3.76	377.5583	100%	通过司法划转公司原控股股东持股所取得
	合计	—	—	—	377.5583	100%	—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泰君安	合计持有股份	377.5583	0.71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7.5583	0.71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在上述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国泰君安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 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 国泰君安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4. 国泰君安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国泰君安出具的关于已完成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